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应急罚〔2025〕1号

被处罚单位:安徽龙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2MA2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翠微西路以北、长江中路以西同辉城市广场 1911 1901 完

邮政编码: 2470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麗强_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875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12月10日上午7时18分许,位于石台县仁里镇同心村的石台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采购安装(二期)首批 EPC 项目-石台县仁里镇同心村生活垃圾处理中转站项目点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2余万元。经调查,在该起事故中你公司作为施工安装单位,主要存在以下三个方面问题:一是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设置公司安全管理机构;未见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照搬照套、未结合项目实际编制,未覆盖项目部全体成员、班组长、一线员工;项目安全操作规程照搬照套,不切项目实际)。二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主要采用口头形式且实际时长仅为1小时左右;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中规定教育时间需达到50学时,但多名员工在一天内就完成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且安全教育试卷存在未批改就有得分情况;朱和强的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和考核试卷由他人代签、代做)。三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不清楚自身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查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无记录,带队检查仅口头上要求整改事故隐患;项目经理带队检查无记录;安全交底记录由他人代签;施工现场管理不力,朱ৄ强、梁ৄ。东、郑ৄ国、朱ৄ
强4名高处作业员工均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未进行审批;事发时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主要证据有:证据一:《事故调查报告》《石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石台仁里石台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采购安装(二期)首批 EPC 项目"12·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石政秘(2025)14号);证据二:《石台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采购安装(二期)首批 EPC 项目人员任命文件》(安徽龙强(2024)11号)、《该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2页)、《该项目安全生产操作规程》(2页);证据三:《安全交底记录》《职工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项目部三级安全教育试卷》各6份;证据四:《调查询问笔录》(共13份,其中胡〗强、叶凰、叶凰、、叶凰、蔡严峰各2份;朱显、梁、东、郑、国、孙、克、伦各1份);证据五:《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记录4份(朱黛强、梁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安徽龙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人民币500000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u>中国农业银行石台县支行</u>,账号<u>户名</u> : 石台县财政局,1206600 (备注: 应急管理罚没收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 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u>石台县人民政府</u>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 内依法向<u>石台县人民法院</u>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 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 关规定强制执行。